

**2012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陳婉嫻議員就
“紓解貧窮”
動議的議案**

經馮檢基議員、譚耀宗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過去社會和經濟政策嚴重傾斜，導致貧富懸殊的情況每況愈下，貧窮人口不斷上升，社會階級矛盾日益加深；政府統計處自七十年代起，開始按住戶收入計算堅尼系數，而今年6月最新公布的堅尼系數，見40年新高，達0.537，顯示貧富懸殊的趨勢越來越嚴重，也反映過去政府的扶貧措施未能發揮效果；雖然現屆政府已決意設立扶貧委員會，顯出有意紓解本港的貧窮情況，但當局必須制訂全面和長遠政策，令社會資源和財富有效分配，縮窄貧富差距，也必須就開拓新的扶貧資源作出研究；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要求扶貧委員會盡早開展工作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工作進展；
- (二) 盡早設立貧窮線，使政府和社會可透過客觀和公開的標準去統計貧窮人士的數目和評估扶貧措施的成效，並建立評估機制，以審視所有政策和措施出台前對貧富懸殊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 (三) 新增扶貧措施，包括設立就業生活補貼，以支援在職貧困人士；
- (四) 全面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包括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和租金津貼額等，並在綜援制度之上引入第二安全網的概念；及
- (五) 改善經濟結構，發展多元經濟，並改善稅制，例如研究開徵資產增值稅，並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以向獲取巨利的機構收取更多的稅款，以增加稅收、應付新增的扶貧開支；

就業援助方面 —

- (六)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積極支援社會企業等，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

- (七)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及青年就業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八)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九)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擴大託管服務津貼計劃，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

經濟援助方面 —

- (十) 改善現行高齡津貼制度，包括撤銷現行申領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及入息審查、讓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領取高齡津貼，以及盡快推行‘廣東計劃’並將計劃擴展至福建省；
- (十一) 擴大‘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服務範圍及放寬申領資格；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以減輕照顧者因未能外出工作而受到的生計影響；
- (十三) 設立‘兒童醫療券’，減輕基層家庭的子女醫療開支負擔；
- (十四) 向通過‘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入息審查的學生劃一發放全額津貼；
- (十五) 減少學生貸款利息負擔，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率上限定為2.5厘，以及把須經過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及
- (十六) 增建公屋，並設立租金津貼，援助符合入息及資產要求的公屋輪候冊人士；
- (十七) 制訂全面的消除貧窮政策；
- (十八) 研究實行負入息稅，為低收入者提供補貼，協助他們脫離貧窮；及
- (十九) 設立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確保長者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改善長者貧窮的情況。